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公告编号：2017-053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沣科技”）拟与武哲先生共同投资在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成立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沣科技发展”），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0 万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70%，武哲先生以现金出资 3000 万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3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内自然人武哲，武哲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出资方式：东沣科技、武哲先生均以自有现金出资，其中东沣科技以现金出资 7000 万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70%，武哲先生以现金出资 3000 万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30%。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等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起人）：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起人）：武哲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利互惠、风险共担的原则，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1、新公司注册资本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出资均为货币形式，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 7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全部出资在 2019 年底前到位。

乙方：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全部出资在 2019 年底前到位。

2、出资的转让

本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转让行为无效。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各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新公司，随时了解新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 签署新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 推举新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新公司股东会按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 提出新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新公司股东会按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在新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4、发起人的义务

1) 及时提供新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 在新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新公司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新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新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 在新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费用承担

1、在新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新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新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新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新公司已不能体现发起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新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6、特别约定

1) 新公司有效设立后，甲方承诺对新公司借款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利息等内容以甲方与新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同比例增资。在同比例增资之前，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单独出资增资不超过 1.31 亿元，并按照新的甲乙双方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单独出资增资权利需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行使。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不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及新公司造成的损失。

8、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在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新公司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的内容如有与新公司的章程相抵触，以新公司的章程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市场需求，拓展公司新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

2、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